

(G F —2012—0202)

#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正阳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事务中心

监理人（全称）：河南晟豫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正阳县崇礼街、创优路、董楼路道路工程项目；

2. 工程地点：正阳县境内；

3. 工程规模：本工程包含崇礼街、创优路、董楼路道路工程，其中崇礼街(闫河路-花都大道)道路工程全长 531.241 米，规划红线宽 20 米；创优路(真阳大道-崇礼街)道路工程全长 688.589 米，规划红线宽 20 米；董楼路(闫河路-创优路)道路工程全长 336.543 米，规划红线宽 30 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雨水、污水、给水、照明、电力、通信、绿化、交通及桥梁工程。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27251756.35 元；

##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4. 专用条件；5. 通用条件；

6. 附录，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四、总监理工程师





## 5. 支付

###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比例为：    /    ，汇率为：    /    。

### 5.3 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工程款拨付时，监理费用同工程款同比例支付支付。

##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

合同双方签字并盖单位章后。

### 6.2 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3 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善后工作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5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工程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额×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